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4年度訴字第1292號

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林怡君

選任辯護人 葉月雲律師

上列被告因違反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4年度偵字第41381號），被告於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本院告知簡式審判程序意旨，並聽取當事人意見後，裁定依簡式審判程序審理，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林怡君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未遂罪，處有期徒刑陸月。  
扣案如附表編號1至5所示之物均沒收；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玖仟貳佰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 實

一、林怡君於民國114年7月底某日起，基於參與犯罪組織之犯意，加入通訊軟體Telegram(下稱飛機)暱稱「Kobe Bryant」(即通訊軟體LINE暱稱「林偉豪」)、「總務會計」、「Jason」、「林專員」、「柏瑋」、「德晉」、「凱凱」、LINE暱稱「智投家官方營業員」之人及其他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詐欺集團(下稱本案詐欺集團)成員所組成三人以上，以實施詐術為手段，具有持續性及牟利性之有結構性之詐欺集團組織，由林怡君擔任面交車手。林怡君、「Kobe Bryant」、「總務會計」、「Jason」、「林專員」、「柏瑋」、「德晉」、「凱凱」、「智投家官方營業員」之人與其他本案詐欺集團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行使偽造私文書、行使偽造特種文書及洗錢之犯意聯絡，先由不詳本案詐欺集團成員透過LINE暱稱「智投家官方營業員」名義向范美滿佯稱：依指示操作「聚禾

台」投資APP即可獲利等語，惟經范美滿發覺有異，立即報警並配合警方誘捕，假意以要儲值新臺幣（下同）500萬元投資股票為由，與「智投家官方營業員」約定於114年8月27日晚間7時許，在范美滿位於桃園市中壢區(地址詳卷)之住處大廳面交投資款項。林怡君則依「Jason」之指示，於同日晚間7時30分許，前往上開地點，向范美滿出示及交付先前依「德晉」指示偽造如附表編號1至3所示之物，並向范美滿收取現金500萬元時，即為事先部署、埋伏之員警當場查獲而未遂，並當場扣得如附表所示之物。

二、案經范美滿訴由桃園市政府警察局中壢分局報告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 理 由

### 壹、程序方面

一、按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12條第1項中段規定：「訊問證人之筆錄，以在檢察官或法官面前作成，並經踐行刑事訴訟法所定訊問證人之程序者為限，始得採為證據。」係以立法排除被告以外之人於警詢或檢察事務官調查中所為之陳述，得適用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2、第159條之3及第159條之5之規定，是證人於警詢時之陳述，於違反組織犯罪防制條例案件，即絕對不具有證據能力，自不得採為判決基礎。上開規定係排除一般證人於警詢時陳述之證據能力之特別規定，然被告於警詢時之陳述，對被告本身而言，則不在排除之列（最高法院102年度台上字第2653號判決意旨參照）。本案被告林怡君以外之人於警詢及偵查中未經具結之陳述，依上開說明，於被告涉及違反組織犯罪防制條例之罪名，絕對不具證據能力，不得採為判決基礎。然被告於警詢、偵訊中以被告身分所為之陳述，對於自己而言，仍屬被告之供述，為法定證據方法之一，自不在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12條第1項規定之排除之列，先予敘明。

二、本件被告所犯係死刑、無期徒刑或最輕本刑為3年以上有期徒刑以外之罪，亦非屬臺灣高等法院管轄第一審之案件，其

於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本院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當事人意見後，經本院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規定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又本件既經本院裁定改依簡式審判程序審理，則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2、同法第159條第2項之規定，不適用傳聞法則有關限制證據能力及證據調查之相關規定，合先敘明。

## 貳、實體方面

### 一、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於警詢時、偵查中、本院訊問時、準備及審判程序中就犯罪事實均坦承不諱（見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114年度偵字第41381號卷【下稱偵卷】第13至26頁、第85至89頁、第103至107頁；本院114年度訴字第1292號卷【下稱訴卷】第25至30頁、第201至204頁、第301頁），並經證人即告訴人范美滿於警詢時供述明確（見偵卷第33至36頁），復有告訴人提供之通訊軟體LINE聊天紀錄（見偵卷第58至59頁）、被告手機畫面擷圖（見偵卷第59至61頁）、查獲現場及扣押物照片（見偵卷第53至57頁）、桃園市政府警察局中壢分局搜索扣押筆錄及扣押物品目錄表（見偵卷第39至41頁、第43頁）在卷可考，足認被告之自白與事實相符，洵堪採為論罪科刑之依據。

(二)綜上，本案事證明確，被告犯行堪以認定，應依法論科。

### 二、論罪科刑

#### (一)關於參與犯罪組織部分

1. 按組織犯罪防制條例所稱參與犯罪組織，指加入犯罪組織成為組織之成員，而不問參加組織活動與否，犯罪即屬成立。且所謂組織犯罪，本屬刑法上一種獨立之犯罪類型，其犯罪成員是否構成組織犯罪防制條例之罪名及成立要件之審查，原不以組織成員個人各別之行為，均已成立其他犯罪為必要，而應就集團成員個別與集體行為間之關係，予以綜合觀察；縱然成員之各別行為，未構成其他罪名，或各成員就某一各別活動並未全程參與，或雖有參加某特定活動，卻非全

01 部活動每役必與，然依整體觀察，既已參與，即應分別依發  
02 起、操縱、指揮、參與等不同行為之性質及在組織內之地位  
03 予以論處；尤以愈龐大、愈複雜之組織，其個別成員相對於  
04 組織，益形渺小，個別成員未能參與犯罪組織每一個犯罪活  
05 動之情形，相對增加，是從犯罪之縱斷面予以分析，其組織  
06 之全體成員，應就該組織所為之一切非法作為，依共同正犯  
07 之法理，共同負責。又詐欺集團之分工細緻，一般可分為電  
08 信詐欺機房（電信流）、網路系統商（網路流）、領款車  
09 手、收取帳戶領簿手及水房（資金流）（最高法院110年度  
10 台上字第3873號判決意旨參照）。本案詐欺集團係以實施詐  
11 術為手段，組成目的在於向不特定多數人騙取金錢，具有牟  
12 利性之特徵，且推由不詳成員詐騙告訴人後，再由被告向告  
13 訴人收取詐騙款項，並層層轉交上游成員，各自從詐欺所得  
14 中牟利，堪認本案詐欺集團之分工細密、計畫周詳，自須投  
15 入相當之成本、時間，顯非為立即實施犯罪而隨意組成，具  
16 有結構性及持續性，是本案詐欺集團自屬三人以上，以實施  
17 詐欺為手段，所組成具有持續性及牟利性之有結構性之犯罪  
18 組織，而該當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2條第1項所稱之「犯罪組  
19 織」無疑，被告參與本案詐欺集團所為詐騙告訴人之行為，  
20 罪即成立，自不以其需長期、持續或就組織之全部犯罪活動  
21 均參與為必要。

- 22 2. 另被告於本案繫屬前並未因參與該犯罪組織而涉犯詐欺罪嫌  
23 經提起公訴，有法院前案紀錄表附卷可參（見訴卷第19頁），  
24 是本案係被告參與本案詐欺集團犯罪組織後，最先繫屬於法  
25 院案件之「首次」加重詐欺取財犯行，自應將被告參與犯罪  
26 組織犯行，與本案被訴加重詐欺犯行成立想像競合犯，由本  
27 院併予審理。

## 28 (二)關於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部分

29 按共同正犯係共同實行犯罪行為之人，在共同意思範圍內，  
30 各自分擔犯罪行為之一部，相互利用他人之行為，以達其犯  
31 罪之目的，故不以實際參與犯罪構成要件行為或參與每一階

段之犯罪行為為必要；又共同正犯之意思聯絡原不以數人間直接發生為限，即有間接之聯絡，亦屬之。而詐欺集團為實行詐術騙取款項，並蒐羅、使用人頭帳戶以躲避追緝，各犯罪階段緊湊相連，係需多人縝密分工，相互為用，方能完成之集團性犯罪，雖各共同正犯僅分擔實行其中部分行為，仍應就全部犯罪事實共同負責；是以部分詐欺集團成員縱未直接對被害人施以詐術，如有接收人頭帳戶提款卡供為其他成員實行詐騙所用，或配合提領款項，從中獲取利得，餘款交付其他成員等行為，所為均係該詐欺集團犯罪歷程不可或缺之重要環節（最高法院111年度台上字第4033號判決意旨參照）。被告加入本案詐欺集團，擔任向告訴人收取款項之面交車手工作，雖非為詐欺取財之全部行為，且與本案詐欺集團成員間，亦未必有直接之犯意聯絡，然其等所參與之部分行為，為本案詐欺集團取得告訴人財物全部犯罪計畫之一部，而共同達成不法所有之犯罪目的，在未逾越合同意思之範圍內，自應就所參與之三人以上詐欺取財犯行，論以共同正犯。

### （三）關於行使偽造私文書、行使偽造特種文書部分

1. 按偽造之印文、署押，本身如足以表示某種特定用意或證明，乃刑法第210條偽造私文書罪，其偽造印文、署押之行為，則屬偽造私文書行為之一部，不另論罪（最高法院93年度台上字第1454號判決意旨參照）。又偽造私文書罪之成立，固須所偽造者為他人名義之文書，惟所謂他人名義，即非自己名義之意，非謂名義人必須確有其人，苟所偽造之文書，足以使人誤信為真，雖該名義人係出於虛捏，亦無妨於該罪之成立（最高法院111年度台上字第163號判決意旨參照）。查被告交付告訴人如附表編號2所示之收據（其上含「偉喬投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偉喬公司）」公司章1枚、代表人「林義守」之印文1枚、偉喬公司統一編號章1枚）、如附表編號3所示之客戶協議書（其上偉喬公司公司章1枚、代表人「林義守」之印文1枚），用以表彰被告代表偉喬

01 公司收取款項之意，自屬偽造偉喬公司、林義守名義之私文  
02 書，再持以交付告訴人收執而行使之，足生損害於告訴人、  
03 偉喬公司、林義守至明。

- 04 2. 按偽造、變造特種文書罪，係以所偽造、變造者為護照、旅  
05 券、免許證、特許證及關於品行、能力服務或其他相類之證  
06 書、介紹書為客體。所謂「特許證」係指特許特定人從事某  
07 特定業務或享有一定權利之證書，例如專利證書、專賣憑  
08 證、汽車牌照等；所謂「其他相類之證書、介紹書」係指與  
09 品性、能力、服務有關之證書而言，例如身分證、畢業證  
10 書、成績單、在職證明書、工作能力證書、依親生活證明  
11 書、警察機關所製發之良民證等（最高法院100年度台上字  
12 第917號判決意旨參照）。查被告於偵查中自承應徵之兼職  
13 工作之公司為晶懋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見偵卷第87頁），並非  
14 偉喬公司員工，而偽造如附表編號1之偉喬公司工作證，依  
15 前開說明，該工作證乃屬特種文書，嗣被告於收取款項時，  
16 向告訴人出示該工作證而行使之，自屬行使偽造特種文書之  
17 犯行。

#### 18 （四）關於洗錢部分

19 按倘行為人意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或掩飾其來源，而將特定  
20 犯罪所得交予其他共同正犯以掩飾不法金流移動，自屬洗錢  
21 防制法第2條所規範之洗錢行為（最高法院112年度台上字  
22 第5610號判決意旨參照）。據被告於偵查中自承，「林偉  
23 豪」（即飛機群組暱稱「Kobe Bryant」之人）跟我說每次領  
24 完錢後，會有一個出納人員來跟我見面，我就把收取款項給  
25 出納人員等語（見偵字卷第87頁），足徵被告如順利取得告  
26 訴人因受騙所交付之款項，將依「林偉豪」之指示，輾轉繳  
27 回本案詐欺集團核心成員之手，是由此犯罪計畫觀之，該等  
28 詐欺贓款透過片段取款過程，使偵查機關難以溯源追查犯罪  
29 所得之去向、所在，以求終局取得詐欺之犯罪所得。從而，  
30 被告既向告訴人收取款項，其主觀上自有掩飾或隱匿該詐欺  
31 犯罪所得，而使其來源形式上合法化，以逃避國家追訴、處

01 罰之意，客觀上亦已製造金流斷點之風險，當非單純處分贓  
02 物可以比擬，洵屬著手於洗錢行為，然本案被告於收取款項  
03 之際，為警當場逮捕，而未能達到掩飾、隱匿詐欺犯罪所得  
04 之去向及所在之結果點，應僅止於洗錢未遂階段。

05 (五)核被告所為，係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後段之參與  
06 犯罪組織罪、刑法第339條之4第2項、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  
07 上共同詐欺取財未遂罪、刑法第216條、第210條之行使偽造  
08 私文書罪、第216條、第212條之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罪及洗錢  
09 防制法第19條第2項、第1項後段之洗錢未遂罪。

10 (六)被告與本案詐欺集團成員共同偽造如附表編號2及3所示之收  
11 據及客戶協議書上「偉喬投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林義  
12 守」印文之行為，為其偽造收據及客戶協議書即私文書之部  
13 分行為，且偽造後復由被告持以行使，其偽造私文書之低度  
14 行為，應為其行使偽造私文書之高度行為所吸收，均不另論  
15 罪。又被告與本案詐欺集團成員共同偽造如附表編號1所示  
16 之識別證後，由被告持以行使，其偽造特種文書之低度行  
17 為，應為其行使偽造特種文書之高度行為所吸收，亦不另論  
18 罪。

19 (七)被告與「Kobe Bryant」(即通訊軟體LINE暱稱「林偉  
20 豪」)、「總務會計」、「Jason」、「林專員」、「柏  
21 瑋」、「德晉」、「凱凱」、LINE暱稱「智投家官方營業  
22 員」之人及本案詐欺集團成員間，就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  
23 未遂、行使偽造私文書、行使偽造特種文書及洗錢未遂等犯  
24 行，彼此間具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應論以共同正犯。

25 (八)被告夥同本案詐欺集團所為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未遂、  
26 行使偽造私文書、行使偽造特種文書、洗錢未遂及參與犯罪  
27 組織等犯行，旨在詐得告訴人之財物，係在同一犯罪決意及  
28 預定計畫下所為階段行為，因果歷程並未中斷，行為具有局  
29 部、重疊之同一性，應論以一行為侵害數法益之想像競合  
30 犯，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應從一重之三人以上共同犯詐  
31 欺取財未遂罪處斷。

01 (九)刑之減輕：

- 02 1.被告就本案犯行已著手於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行為，惟為  
03 警當場逮捕而未遂，應依刑法第25條第2項規定，按既遂犯  
04 之刑減輕。
- 05 2.按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如有犯罪所  
06 得，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者，減輕其刑，詐欺犯罪危害防制  
07 條例第47條前段定有明文。而所稱「其犯罪所得」，係指行  
08 為人因犯罪而實際取得之個人所得而言；倘行為人並未實際  
09 取得個人所得，僅須於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即合於該  
10 條前段減輕其刑規定之要件（最高法院刑事大法庭113年度  
11 台上大字第4096號裁定意旨參照）。經查，被告於偵查及本  
12 院始終坦承詐欺犯行，已如前述，且於本院審理時陳稱本案  
13 無獲得報酬及交通費等語（見訴卷第302頁），卷內復無事  
14 證可認被告有因本案加重取財犯行而確實獲有犯罪所得，自  
15 無繳交犯罪所得之問題，核與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  
16 前段規定相符，爰依上開規定減輕其刑。
- 17 3.基此，本案被告同有上揭兩項減刑規定之適用，爰依刑法第  
18 70條規定，遞減輕其刑。
- 19 4.另按想像競合犯係一行為觸犯數罪名，行為人犯罪行為侵害  
20 數法益皆成立犯罪，僅因法律規定從一重處斷科刑，而成為  
21 科刑一罪而已，自應對行為人所犯各罪均予適度評價，始能  
22 對法益之侵害為正當之維護。因此法院於決定想像競合犯之  
23 處斷刑時，雖以其中最重罪名之法定刑作為裁量之準據，惟  
24 具體形成宣告刑時，亦應將輕罪之刑罰合併評價。基此，除  
25 非輕罪中最輕本刑有較重於重罪之最輕本刑，而應適用刑法  
26 第55條但書規定重罪科刑之封鎖作用，須以輕罪之最輕本刑  
27 形成處斷刑之情形以外，則輕罪之減輕其刑事由若未形成處  
28 斷刑之外部性界限，自得將之移入刑法第57條或第59條之科  
29 刑審酌事項內，列為是否酌量從輕量刑之考量因子（最高法  
30 院113年度台上字第4289號判決意旨參照）。被告所為洗錢  
31 之犯行，僅止於未遂階段，原得按既遂犯之刑減輕；被告於

01 偵查、準備程序及審理時，均自白參與組織及洗錢未遂犯  
02 行，而被告無證據證明確因本案犯行而獲有犯罪所得之情  
03 形，已如前述，自無繳交犯罪所得之問題，本應依組織犯罪  
04 條例第8條第1項後段、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等規  
05 定，減輕其刑。參諸上揭說明，被告本案犯行雖因想像競合  
06 犯之關係而從一重論以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未遂罪處斷，  
07 惟仍應就上開輕罪之減刑事由，列為是否酌量從輕量刑之考  
08 量因子，是本院將於量刑時併予審酌。

09 (十)爰以行為責任原則為基礎，先以犯罪情狀事由（行為屬性事  
10 由）確認責任刑範圍，再以一般情狀事由（行為人屬性事由  
11 及其他事由）調整責任刑：

### 12 1.責任刑範圍之確認

13 被告因貪圖小利，一時失慮而為本案犯行，並非為獲取不法  
14 暴利而為之，其犯罪動機、目的之惡性尚非重大，屬於有利  
15 之量刑事由；被告係擔任詐欺集團之車手，並非擔任詐欺集  
16 團之管理階層，參與犯罪之程度較低，其犯罪手段之嚴重程  
17 度尚屬低度，屬於有利之量刑事由；而本案遭詐騙之告訴人  
18 僅有1人，人數甚少，且告訴人與警方配合而當場逮捕被  
19 告，未實際受有財產上損害，屬於有利之量刑事由。從而，  
20 經總體評估上開犯罪情狀事由後，認被告本案責任刑範圍應  
21 屬處斷刑範圍內之低度區間。

### 22 2.責任刑之調整

23 被告除本案詐欺集團相關犯罪外，並無其他前科紀錄，有法  
24 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參(見訴卷第19頁)，其尚知服膺法律，  
25 遵法意識尚佳，並無刑罰反應力薄弱之情，可責性程度較  
26 低，屬於有利之量刑事由；被告自陳先前在公司擔任生產管  
27 理專員(見訴卷第27頁)，智識能力正常，依其智識程度而  
28 言，其行為時應無事務理解能力、判斷決策能力較弱，而得  
29 以減輕可責性之情形，無從為有利之量刑事由；被告於偵查  
30 及審判中均坦承犯行，足認被告犯後態度尚可，更生可能性  
31 非低，屬於中性之量刑事由；被告自陳與配偶及小孩同住，

01 與家人感情融洽，且尚有未成年子女需要照料(見訴卷第212  
02 頁)，依其生活狀況而言，並有良好之家庭支持系統，社會  
03 復歸可能性較高，屬於有利之量刑事由。經整體評估上開一  
04 般情狀事由後，認本案責任刑應予以下修至接近處斷刑範圍  
05 內之最低度區間。

06 3.綜上，本院綜合考量本案犯罪情狀事由及一般情狀事由，認  
07 被告之責任刑落在法定刑之最低度區間，爰量處如主文所示  
08 之刑。

09 三、沒收部分：

10 (一)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第1項規定，犯詐欺犯罪，其  
11 供犯罪所用之物，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均沒收之，此  
12 為刑法之特別規定，自應優先適用。扣案如附表編號1至4所  
13 示之物均屬被告本案詐欺犯行所用之物，爰依上開規定，不  
14 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宣告沒收之。至附表編號2及3所示  
15 之收據及客戶協議書上固有偽造之偉喬公司及代表人印文  
16 (詳附表編號2及3「備註」欄所載)，惟因隨同該收據及客  
17 戶協議書之沒收而無所附麗，自無庸再依刑法第219條之規  
18 定諭知沒收。又本案既未扣得與上揭印文內容、樣式一致之  
19 偽造印章，參以現今科技發達，縱未實際篆刻印章，亦得以  
20 電腦製圖軟體模仿印文格式列印或以其他方式偽造印文圖樣，  
21 是依卷內現存事證，無法證明上開私文書內偽造之印文確係  
22 透過偽刻印章之方式蓋印偽造，自難認本案另有偽造之偉喬  
23 公司及代表人印章存在，而無沒收此部分印章之問題，併予  
24 說明。

25 (二)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但有特別規定  
26 者，依其規定；前二項之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  
27 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第3項  
28 分別定有明文。次按刑法關於「犯罪所得」之沒收，於第38  
29 條之1規定之立法理由略謂：「依實務多數見解，基於徹底  
30 剝奪犯罪所得，以根絕犯罪誘因之意旨，不問成本、利潤，  
31 均應沒收」等旨，蓋以犯罪所得本非屬犯罪行為人之正當財

01 產權，法理上本不在其財產權保障範圍，自應予以剝奪，從  
02 而，刑法及相關法令基於不正利益不應歸於犯罪行為人所有  
03 之原則，就犯罪所得之物設有沒收、追徵或發還被害人等規  
04 定，且無扣除成本之概念，此乃因犯罪行為人於犯罪過程中  
05 所使用之物力，或係供犯罪所用之物，或為完成犯罪之手  
06 段，均屬犯罪行為之一部，並為刑罰之對象，所取得之財物  
07 亦係犯罪行為人之不法所得，致無所謂成本可言，亦即，在  
08 犯罪所得之計算上，係以該犯罪破壞法秩序之範圍論之，犯  
09 罪者所投入之成本、費用等，為其犯罪行為之一部，自無合  
10 法化而予以扣除之可言，最高法院106年度台上字第770號判  
11 決意旨參照。經查被告於本院審理時雖否認本次犯行有取得  
12 報酬（見訴卷第302頁），然本案審理範圍既有包含參與犯  
13 罪組織部分，則被告加入本案詐欺集團後領取之報酬，均為  
14 本案得宣告沒收之範圍。查被告於本院訊問時陳稱：我自11  
15 4年7月底加入本案詐欺集團，一開始對方跟我說月薪45,000  
16 元，目前總共領了23,000元、24,000元，扣掉支出之金額，  
17 就是我被查扣的13,800元等語（見偵卷第104至105頁），復於  
18 本院準備程序中陳稱參與期間之交通費總額為23,000元、2  
19 4,000元（見訴卷第202頁），爰採有利於被告之認定，將其參  
20 與犯罪組織之報酬估算為23,000元。扣案如附表編號5所示  
21 之現金13,800元既為被告參與組織之犯罪所得，應依刑法第  
22 38條之1第1項宣告沒收，至未據扣案之9,200元部分，應依  
23 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規定宣告沒收，並依同條第3項規定宣  
24 告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25 (三)另附表編號6至8所示之物，無證據證明與本案犯罪有關，爰  
26 不予宣告沒收。

27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28 段，判決如主文。

29 本案經檢察官A O 1提起公訴，檢察官吳一凡到庭執行職務。

3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23 日

31 刑事第十一庭 法 官 田時雨

0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03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04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  
05 送上級法院」。

06 書記官 黃冠霖

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24 日

08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09 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

10 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犯罪組織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  
11 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參與者，處6月以上5年以  
12 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千萬元以下罰金。但參與情節輕微  
13 者，得減輕或免除其刑。

14 以言語、舉動、文字或其他方法，明示或暗示其為犯罪組織之成  
15 員，或與犯罪組織或其成員有關聯，而要求他人為下列行為之一  
16 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3百萬元以下罰金：

17 一、出售財產、商業組織之出資或股份或放棄經營權。

18 二、配合辦理都市更新重建之處理程序。

19 三、購買商品或支付勞務報酬。

20 四、履行債務或接受債務協商之內容。

21 前項犯罪組織，不以現存者為必要。

22 以第2項之行為，為下列行為之一者，亦同：

23 一、使人行無義務之事或妨害其行使權利。

24 二、在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聚集三人以上，已受該管公  
25 務員解散命令三次以上而不解散。

26 第2項、前項第1款之未遂犯罰之。

27 中華民國刑法第210條

28 (偽造變造私文書罪)

29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5年以下有  
30 期徒刑。

31 中華民國刑法第212條

偽造、變造護照、旅券、免許證、特許證及關於品行、能力、服務或其他相類之證書、介紹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

（行使偽造變造或登載不實之文書罪）

行使第210條至第215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表：

| 編號 | 物品名稱            | 數量 | 備 註                                              |
|----|-----------------|----|--------------------------------------------------|
| 1  | 偉喬投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工作證 | 1張 |                                                  |
| 2  | 偉喬投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收據  | 1張 | 其上含「偉喬投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1枚、代表人「林義守」之印文1枚、偉喬公司統一編號章1枚 |
| 3  | 客戶協議書           | 2份 | 其上含「偉喬投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印文1枚、代表人「林義                  |

(續上頁)

01

|   |                |    |                                                     |
|---|----------------|----|-----------------------------------------------------|
|   |                |    | 守」之印文1枚                                             |
| 4 | 三星 S23 Ultra手機 | 1支 | 門號：0000000000<br>密碼：751207<br>IMEI：0000000000000000 |
| 5 | 現金13,800元      |    |                                                     |
| 6 | 超揚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工作證  | 1張 |                                                     |
| 7 | 翔發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工作證  | 1張 |                                                     |
| 8 | 空白收據(存款憑證)     | 2張 | 標題：超揚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存款憑證                                   |